**高速载运设施的无损检测监控技术工信部重点实验室**

**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第一条  重点实验室所有公共服务平台以及科研平台设备实行专人管理，其它仪器设备由各个研究室分别管理，开放使用。

第二条 重点实验室指定仪器管理人员，所有大型仪器设备与设施均责任到人。作为仪器管理人员，要熟悉重点实验室所管理仪器的性能及操作规程及注意事项。

第三条  重点实验室所有仪器设备与设施的使用必须严格遵守验收、登记制度，在借出、归还时使用人和重点实验室仪器管理人双方共同验收仪器设备与设施的完好情况，并在登记表上签字。

第四条 各种设备必须有使用说明书，便于使用者操作。凡拟使用各类设备的人员，须先行和管理人员预约，经管理人员培训后在其协助下操作。使用时各种设备应严格遵循制作规程，确保设备和使用者的安全。

第五条 必须严格执行仪器设备运行记录制度，记录仪器运行状况、使用时间。凡不及时记录者，一经发现，停止使用资格。

第六条 发现仪器有故障者，有义务立即向管理人员或重点实验室主任报告，严禁擅自处理、拆卸、调整仪器主要部件，凡自行拆卸者一经发现将给予严重处罚。

第七条 下次使用者，在开机前，首先检查仪器清洁卫生，仪器是否有损坏，接通电源后，检查是否运转正常。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管理人员。

第八条 所有仪器设备的操作手册及技术资料原件一律建档保存。

第九条 保持仪器清洁，仪器的放置要远离强酸、强碱等腐蚀性物品，远离水源、火源、气源等不安全源。各仪器要根据其保养、维护要求，进行及时或定期的干燥处理、充电、维护、校验等，确保仪器正常运转。

第十条 使用人应保持实验室卫生，管理人应定期对实验室进行扫除。个人物品不得带入实验室。

第十一条 实验室应加强大型仪器设备的管理，开展大型仪器设备公共服务，向实验室内、外开放仪器设备信息，为科研服务。

第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高速载运设施的无损检测监控技术工信部重点实验室所有。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